

莱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莱乡振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莱州市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规范和加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提高质量效益，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乡村振兴局、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财农〔2021〕8 号），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乡村振兴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烟财农〔2022〕9 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2〕7号）以及烟台市乡村振兴局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莱州市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明确项目库建设方向

各镇街要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任务，立足实际，统筹规划，在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内，筛选优质高效项目入库。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聚焦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弱项，充分考虑镇村实际，大力扶持潜质特色产业，没有潜质特色产业的就倾力于乡村建设。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从项目库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衔接资金不得用于实施债权类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施股权类投资项目。

二、严格项目入库程序

各镇街要认真学习《莱州市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明确衔接资金支持重点、项目支持对象、项目入库程序等有关要求。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意见，村级项目入库坚持“村申报、镇审核、市审定”的报审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镇街或行业部门提出，

充分征求相关村庄意见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申报入库。

三、提高项目入库质量

各镇街要加强对申报入库项目的实地调研，优先申报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与农民群众生活紧密相关、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申请入库项目要具备实施条件，不符合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相关政策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申报的产业项目要能够持续稳定产生经济效益。村内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避免闲置浪费。项目库作为资金分配依据，2023 年度衔接资金将直接匹配至项目库中具体项目，不再直接分配至镇街统筹使用。

四、按时保质足量申报。烟台市“20100”重点帮扶镇村要按照 2022 年度分配衔接资金总额的 1.5—2 倍申报，申报项目鼓励集中连片；其他每个镇街申报项目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产业项目至少 1 个，申请入库项目资金总额建议控制在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市乡村振兴局将根据镇街领导重视程度、建设意愿及村庄基础，结合往年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研判，从项目库中确定 2023 年度实施项目，具体资金量以 2023 年度各级衔接资金实际分配计划为准。项目库建设精准性纳入各级考核，原则上不组织补充申报。各镇街要按照规定流程，于 11 月 10 日前完

成 2023 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拟入库项目经镇街审核、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将入库报告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邮箱：lzs_fpb@yt.shandong.cn。

联 系 人：鞠永奎

联系电话：2222707

附件：莱州市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

莱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莱州市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指南

为指导基层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筛选提报优质高效项目，有序完成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一）产业发展项目

1. 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和产业聚焦发展。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比如必要的水、电、路、网等；产业配套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推动产业帮扶由到人到户向促进区域产业整体发展。

2. 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农村资源优势转为乡村产业发展优势。

3. 统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自来水管道的更换（仅限于供水设施短板，不得用于消费补助等方面）。

2. 村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必须是村内，与村紧密相连的村头、村四周均可。

3. 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如垃圾压缩中转站等设施建设。应当由行业部门承担的任务，不得使用衔接资金。

（三）其他各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指标文件，各级党委政府、党委农委（含办公室）、乡村振兴部门文件支持的项目

二、项目支持对象

衔接资金项目支持对象为莱州市所有镇村，重点向烟台市“20100”重点帮扶镇村、莱州市重点帮扶村、有监测帮扶对象和脱贫户的村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较重的村倾斜。

三、入库项目基本内容

拟纳入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

四、项目入库程序

（一）村级项目

1. 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申报项目，编制《XX 村申报纳入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简称“入库项目申请书”），按照项目管理模板在村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后，报入库报告（见项目管理模板）至镇街。

2. 镇审核。镇街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入库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要有会议记录或纪要），审核通过后，以镇政府（街道办）正式文件的形式起草《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申报入库项目的报告》（附件中需含有《申报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表》以及各村的《申报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申请书》）报市乡村振兴局。

3. 市审定。莱州市乡村振兴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镇街报送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由市乡村振兴局报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在莱州市级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

（二）镇级项目

镇级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建议，征求相关村意见后（召

开由支村两委、村民代表、第一书记等人员参加的会议征求意见），编制入库项目申请书，并在相关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后，报送市乡村振兴局。具体程序：

1. 申报入库镇级项目经镇级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审核。（相关班子成员，乡村振兴、财政、经管、农业等站所负责人等，有必要的可邀请相关村负责同志参加）

2. 申报入库镇级项目经项目覆盖村会议研究同意，并在村内公示。

3. 报莱州市级报告。

4. 莱州市级论证评审意见。

5. 莱州市级审定意见。

6. 莱州市级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7. 莱州市级门户网站公告（公告时间为长期）。

经市乡村振兴局论证通过的拟入库项目，报经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审定后，纳入项目库。